

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計畫通過日期：115年6月24日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9 月 6 日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 目的：

- (一) 發展並改進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 (二) 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
- (三) 改進課程計畫，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

三、 組織與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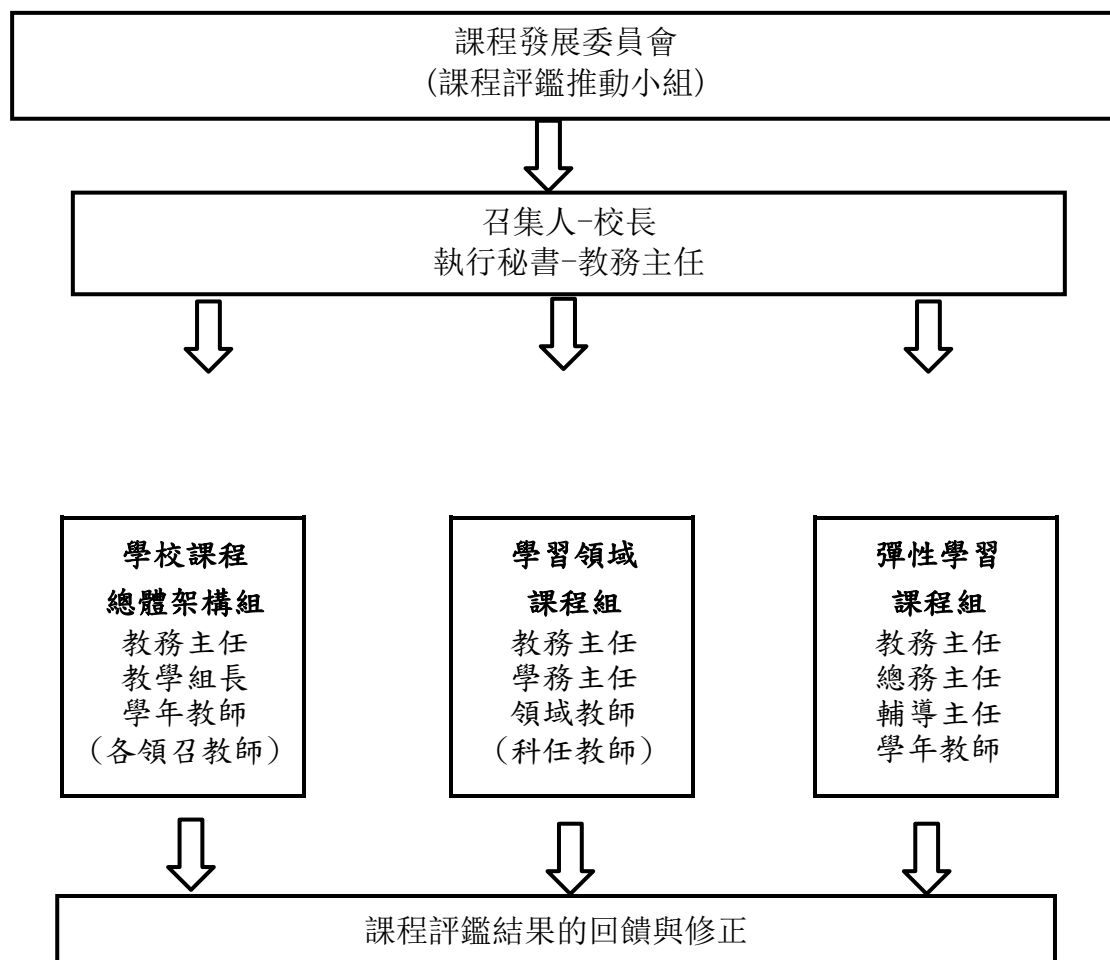
(一)組織：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依據各校狀況自行調整)

- 1. 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祕書暨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等三組。
- 2. 協助各項課程評鑑事務。
- 3. 任務期程為一年，無給職。

(二)成員：請參考組織分工圖表。

-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
- 2. 各學年教學團隊教師、領域教師、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協同評鑑。
-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及學校經費情形，另聘外部委員或邀請鄰近學校教師或輔導團員參與評鑑工作。

四、組織分工：



五、範圍及內容：

(一)範圍：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等層面。

(二)內容：

1.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2. 課程實施：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課程實施情形。
3.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六、實施期程及對象：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學習領域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期程規劃如下：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課發會委員(每年 5-6 月)。

(二) 領域學習課程：課發會委員(每年 5-6 月)。

(三) 彈性學習課程：課發會委員(每年 5-6 月)。

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四) 教科書評選：各領域任教教師(每年 4-5 月)。

七、工具與指標

-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如附表一)。
- (二)學校領域課程(部定課程)評鑑表(如附表二)。
- (三)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評鑑表(如附表三)。
- (四)教科書評選紀錄表(如附表四)。

八、評鑑結果的回饋與修正或(建議與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學習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三)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四)修正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五)修正校訂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自編教材與教學實施。
- (六)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七)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八)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九)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懲方式：

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局依獎懲補充規定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一、本課程評鑑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之。

高雄市_____區_____國中（國小）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A-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A E			☐ 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提出 <u>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u> 。 ☐ <u>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u> ，呼應 12 年國教課綱的「自發、互動、共好」基本理念，及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 ☐ <u>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u> ，呼應 12 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目標及學校願景與學校目標。 ☐ <u>學生學習圖像</u> ，呼應學校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課程架構內涵。
		A-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A E			☐ 依據 12 年國教課程總綱，規劃 <u>各年級領域課程（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節數</u> 。 ☐ <u>「各年級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一覽表」</u> 規劃，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A-2-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能內含 12 年國教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A E			☐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圖 ☐ 學校基本資料 ☐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表 ☐ 課程進度總表 ☐ 課程評鑑計畫
		A-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	A E			☐ 各年級各領域課程及彈性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
		A-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	A			☐ 各年級領域課程（部定課程）與彈性學習

		實施方式。	E			<u>課程（校訂課程）之課程設計</u> ，將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計畫中，並經課發會通過實施。
	3. 邏輯 關連	A-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呼應學校內外各重要背景因素之分析結果。	A E			☐ 學校課程願景有呼應學校內外重要背景因素（SWOTS）分析結果。 ☐ 學校發展特色有呼應學校內外重要背景因素（SWOTS）分析結果。 ☐ 課發會討論通過之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呼應學校內外重要背景因素（SWOTS）分析結果。
	4. 發展 過程	A-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A E			☐ 學校背景因素（ <u>SWOTS</u> ）分析，呈現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內容。 ☐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發展，根據學校背景因素（ <u>SWOTS</u> ）分析結果，提出具體行動策略。 ☐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發展，符合校務發展計畫的整體需求。
		A-4-2 學校課程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發展過程，有專業教師、行政、家長共同參與，並將規劃結果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的 <u>課程計畫</u> 、 <u>自編教材</u> 、 <u>教科書選用</u>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C. 課程 效果	23. 教育 成效	C-23-1 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A E			☐ 學生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核心素養及適性教育的特質。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由學校課發會委員或外聘評鑑委員簽名)
----------	---------------------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課發會委員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高雄市_____區_____國中（國小）學校領域課程評鑑表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 課程設計符合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 ☐ 課程設計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 ☐ 教學設計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 ☐ 教學設計中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u>領域課程計畫</u> ，有 12 年國教課綱及教育局規定的必備項目： ☐ 年級課程目標 ☐ 領域核心素養 ☐ 教學單元/主題名稱 ☐ 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 ☐ 教學進度 ☐ 評量方式 ☐ 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合適的教育議題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 同一學習階段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 領域課程設計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學習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都相互連結與呼應，具有邏輯關連。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A E			☐ 領域課程設計，沒有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 ☐ 領域課程設計，有規劃跨領域的統整課程單元/主題。 ☐ 跨領域統整課程的單元/主題，有主題內容，且彼此密切關連，具有統整精神。 ☐ 跨領域統整課程的單元/主題，採協同教學，有明列出參與授課的教師，並採計參與授課教師的教學節數。
8. 發展 過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 領域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有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相關會議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 課程規劃與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校內師資人力，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課程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 校長、主任、組長已經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自行辦理的 12 年國教課綱的新課程各學習領域之專業研習成長活動。 ☐ 校內教師已經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自行辦理的 12 年國教課綱的新課程各學習領域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學校教師積極參與 <u>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u> 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 每位教師皆能熟悉自己任教的領域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學校 <u>領域課程計畫</u> 已經過教育局同意備查（ <u>教育局同意備查文號：</u> ）。 ☐ 學校 <u>領域課程計畫</u> 已經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明顯地方。 ☐ 學校 <u>領域課程計畫</u> 已經在班級家長會向學生家長說明。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學習領域課程所需要的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符合教育部「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u> 」的選用程序，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均呼應課程目標，並在 <u>課程發展委員會</u> 中審查通過。
	B-15-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u>學校教室場地及教學設施設備</u> 均依據學習領域課程實施需要，規劃妥適完善。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規劃辦理必要之學習領域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能依照領域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 領域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的安排，能有效促進本學習階段的領域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課程目標的達成。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教學策略</u> （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依領域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能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 ☐ 在領域課程實施中，能依學生能力實施適性化教學。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教學評量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生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教師能在各種會議中，就領域課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 ☐ 教師能適時改進領域課程與教學計畫再實施課程。
C. 課程 效果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各領域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本學習階段核心素養。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 教學實施後，學生達成領域課綱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之外，也表現積極正向的潛在學習結果。
	20. 持續 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各領域學習結果表現，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由由學校課發會委員或授課教師或外聘評鑑委員簽名)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高雄市_____區_____國中（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表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A-9-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D E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A-9-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C D E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的教材、內容與學習活動，能提供學生實作練習、生活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的學習經驗安排，具有情境化、脈絡化、意義化、適性化的特徵，且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A-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D E			☐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

		A-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D E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規劃內容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節數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的規範。
		A-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D E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的課程組織原則。
11. 邏輯 關連		A-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E			☐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A E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的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彼此之間都有相互呼應的邏輯性與合理性。
12. 發展 過程		A-12-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C D E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規劃與設計的發展過程中，有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
		A-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A E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規劃與設計的過程中，有專業教師參與討論。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計畫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論，並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u>特殊需求類課程</u>，有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其他說明：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校內師資人力，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課程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 校長、主任、組長已經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自行辦理的 12 年國教課綱的新課程各學習領域之專業研習成長活動。 ☐ 校內教師已經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自行辦理的 12 年國教課綱的新課程各學習領域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學校教師積極參與<u>彈性課程（校訂課程）</u>的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 學校教師熟悉自己任教的<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之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 其他說明：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學校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 已經過教育局同意備查（ <u>要有教育局同意備查文號</u> ）。 ☐ 學校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 已經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明顯地方。 ☐ 學校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 已經在班級家長會向學生家長說明。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所需要的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符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的選用程序，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的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均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在課程發展委員會中審查通過。 ☐ 其他說明：
	B-15-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學校教室場地，以及教學設施設備，均能依據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實施之需要，規劃妥適完善。

						☐ 其他說明：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規劃辦理 <u>彈性學習課程</u> <u>（校訂課程或特色課程）</u> 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 其他說明：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教師能依照各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 之規劃來進行教學。 ☐ 教師在各 <u>彈性學習課程</u> 的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有效促進本學習階段的領域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其他說明：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教學策略</u> （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教師能依各 <u>彈性學習課程</u> 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策略（學習策略）。 ☐ 教師能在各 <u>彈性學習課程</u> 實施中，重視適性化的教學。 ☐ 其他說明：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教學評量掌握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 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來進行多元評量。 ☐ 教師能依據 <u>彈性學習課程</u> 評量結果，進行學生的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其他說明：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教師在各會議中，能就各 <u>彈性學習課程</u> 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 ☐ 教師能適時改進 <u>彈性學習課程</u> 的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 其他說明：
C. 課程 效果	21. 目標 達成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A E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各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其他說明：
		C-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E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各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的目標達成外，也表現積極正向的潛在學習結果。 ☐ 其他說明：

	22. 持續 進展	C-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A E			☐ 學生在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其他說明：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由學校課發會委員或授課教師或外聘評鑑委員簽名）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